

证券代码：300321

证券简称：同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14: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（山东省昌邑市同大街522号）召开，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寇相东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39,123,72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5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8,411,5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5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712,1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712,1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712,1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2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079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0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0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8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499%；反对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88%；弃权 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中“中小股东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姚金 宋悦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